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含本数）。公司与廖创宾先生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廖创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廖创宾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廖创宾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廖创宾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交易目的及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以顺利实现公司 A 股再融资及增强主营业务能力为目的，廖创宾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降低负债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廖创宾先生及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交易审核及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

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9,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430 万元（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股票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廖创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廖创宾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廖创宾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廖创宾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廖创宾先生：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07 年起历任汕头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3 年起历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兼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菲安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潮集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大学客座教授、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2009 年被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聘为《钻石分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特邀专家。2020 年 1 月被聘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检验评价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委员

会委员。

廖创宾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之子，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廖创宾先生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廖创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21,69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0%；廖创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061.27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0.9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7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方法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廖创宾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廖创宾

第一条 认购股份数额及价格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6 日。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1.3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9,000】万股，认购总价款为不超过【29,430】万元。

1.4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的方式将认购价款全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2.2 甲方应在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手续。

第三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3.1 甲方保证：

3.1.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1.2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重大事项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3.1.3 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2 乙方承诺并保证：

3.2.1 乙方是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2.2 乙方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潮宏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要求，同意按照甲方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按

照甲方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时间缴纳认购款。

3.2.3 乙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3.2.4 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

3.2.5 乙方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潮宏基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潮宏基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潮宏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约定。

3.2.6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前述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2.7 如发生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按规定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8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2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认购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 30 日仍未支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4.4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或者因市场原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签署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5.1.1 披露方获得时，已属于公开信息；

5.1.2 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或非依靠披露方而独自合法获取的。

5.2 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条的限制：

5.2.1 双方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披露；

5.2.2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5.2.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进行披露；

5.3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必要的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5.4 本协议各方应促使其向之披露保密信息的人士严格遵守本条规定，且不得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

好协商的方法解决。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未能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7.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生效：

7.1.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7.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3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认购价格以及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或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则由双方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通过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

7.4 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可通过如下形式提前解除：

7.4.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解除本协议。

7.4.2 有权的审核机构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7.4.3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保证及承诺事项是不真实或无效的，或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如约履行，另一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保密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审核、备案手续，具有同等效力。

8.3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权利。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顺利实现公司 A 股再融资及增强主营业务能力为目的，

廖创宾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降低负债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廖创宾先生及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廖创宾先生无重大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廖创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已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廖创宾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稳健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

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廖创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

(4)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四) 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

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廖创宾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